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字第8號

上訴人 李乃元

(即原告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善商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111年消字第8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岫雯